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磋商文件格式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岳普湖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\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普湖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